

市水务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4〕23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 新编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本市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加快构建高水准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，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从即日起开展2025年本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新编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以工程建设标准化促进新质生产力提升，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，提高城市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

— 1 —

沪水务(海洋)收文(2024 B-1345

20 24年5月15日 1

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。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申报原则

1. 服务重点。紧密结合政府职责范围，服务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转型、绿色低碳、历史建筑保护等工作，强化政府标准“保底线”作用。

2. 关注热点。积极响应行业需要的技术问题，鼓励成熟适用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，充分发挥标准的系统性、先进性、引领性作用。

3. 破解难题。针对社会关切、群众关心的技术问题，聚焦破解民生难题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4. 精简整合。符合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，鼓励系统整合的“综合类”标准项目申报，不断完善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。

（三）申报领域

符合《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范围要求，围绕房屋建筑、国土空间规划，城市交通、市政水务、绿化园林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。鼓励公益类、基础类标准项目申报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可提供相关研究成果文件（如标准草案、技术导则或指南、团体标准等）。

2. 申报项目应于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，主编单位未按期完成的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的标准项目。

3. 新制订的标准不再设置强制性条文。标准提出部门应当制定相应措施保障标准实施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申报网址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—我要办—建设管理服务（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）—工程标准—标准管理—立项申报（<https://ciac.zjw.sh.gov.cn/>）。申报单位必须持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进行申报。网站注册登录事宜咨询电话：962683。

2. 网上申报填报完成后，申请单位应下载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、标准设计制订（修订）项目建议表》并加盖公章，然后扫描上传，即完成申请。其中，“提出部门”栏应加盖标准提出单位公章（标准提出单位指本市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。

2. 标准编制完成后，由起草单位向市市场管理总站提出标准编制经费申请，经费将以一次性后补贴的形式发放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标准定额管理处

联系人：朱迪

联系电话：23113182

2.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科研标准管理科

地址：小木桥路 683 号 511 室 邮编：200032

联系人：许奇 李洋

联系电话：54614788-5123, 54614788-6056, 13818991646

2024年5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
市国动办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市房屋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，
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各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
